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卢嵩兴先生9人提交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人员及减持数量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5,280,922	0.88	不超过950,000	0.16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49,726	0.61	不超过600,000	0.10
孙崇实	副总裁	4,509,868	0.75	不超过900,000	0.15
董兴平	副总裁	2,237,842	0.37	不超过250,000	0.04
汪显波	副总裁	685,158	0.11	不超过100,000	0.02
陈冬青	副总裁	668,268	0.11	不超过100,000	0.03
金桂林	监事会主席	75,580	0.01	不超过18,000	0.003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476,158	0.08	不超过110,000	0.02
涂必灵	监事	333,078	0.06	不超过80,000	0.01

注:上述相关比例计算系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结果  
2、减持期间:个人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上述股东所作的减持相关承诺  
1、孙崇实、卢嵩、毕双喜、董兴平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新股改革意见》、《首发企业股减持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事。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变更或导致无效。

2、黄志东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新股改革意见》、《首发企业股减持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事。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变更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公告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预披露公告,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部分或全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通知,获悉陈伟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忠	是	15,500,000	2019-07-10	2020-4-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
		2,000,000	2019-11-27	2020-4-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合计		17,500,000				11.4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21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1%,本次解除质押1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4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陈伟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2,9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5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阮宜忠、陈智勇、陈伟忠、方勇、陈行忠、阮宜忠共持有公司股份287,38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9%。本次陈伟忠先生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9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解除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36,04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注册资本由36,040万元增加至40,100万元。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0CDC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C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因此上述变更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注】1【】。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第八十三条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召集人必须准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的填写方法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书面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补充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大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指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提名或支持人选应当共同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并明确说明其提名或支持人选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召集人必须准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的填写方法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书面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补充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大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超出下列范围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金融资产和投资等); 2.租入或租出资产; 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5.委托或受托理财; 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 (二)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余额、新增长期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总资产30%以内的借款事项; (五)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六)收购或出售一个以内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财务资助; (七)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且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除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超出下列范围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金融资产和投资等); 2.租入或租出资产; 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5.委托或受托理财; 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 (二)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余额、新增长期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总资产30%以内的借款事项; (五)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六)收购或出售一个以内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财务资助; (七)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且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除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条(二)、(三)、(十五)项职权。 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六款规定外,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条(二)、(三)、(十五)项职权。 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六款规定外,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更新公司制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DC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龚发祥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相关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龚发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林忠群因事请假,已委托参会独立董事廖中新时代为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36,04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注册资本由36,040万元增加至4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龚发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4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